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信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57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3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信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板手壹支及內褲壹件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上述3次竊盜犯行係於不同之時間分別起意為之，犯意有別，行為各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其竊得之物，除包裹已歸還被害人外，其餘電動板手1支、內褲1件，業遭其丟棄，且均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，彌補其等損害；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及侵佔之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
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且酌及被告犯罪時間、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品行等因素，就其所犯3罪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告訴人郭昭儀所有之電動板手1支、告訴人陳美姮所有之內褲1件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至今未返還被害人或賠償損害，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一)竊得之物業已返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（南市警三偵字第1130642709號警卷第2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桑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571號

114年度偵字第2313號

被 告 郭信宏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信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晚間7時2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，徒手竊取張念瑾所有之包裹1個（其內裝有電子零件，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3,092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

(二)於113年11月27日凌晨0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徒手竊取郭昭儀所有之電動扳手1支（價值1,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

(三)於113年12月2日晚間9時5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，徒手竊取陳美姮所有之內褲1件（價值1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郭昭儀、陳美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均業據被告郭信宏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犯罪事實一、(一)部分，另核與被害人張念瑾於警詢中之指述大致相符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、現場蒐證照片2張在卷可憑；犯罪事實一、(二)部分，則核與告訴人郭昭儀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復

01 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4張、現場蒐證照片2張在卷可憑；
02 犯罪事實一、(三)部分，則核與告訴人陳美姮於警詢中之指訴
03 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在卷可憑。足證被
04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
06 犯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有異，請分論併罰之。至
07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竊包裹，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張念
08 瑾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；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二)、(三)所
09 竊物品，則均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
10 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
11 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6 檢 察 官 桑 婕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9 書 記 官 洪 聖 祐